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郭繼榮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1年6月4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同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養父郭繼榮係聲請人生母謝滿之配偶，聲請人與養父共同生活多年，生母死亡後，為照顧及接回在大陸之養父而辦理收養，收養後均由聲請人兩地奔波辦理養父之生活事務，嗣養父於民國111年6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欲落葉歸根、回復本家，爰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聲請書狀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並經調取101年度養聲字第26號案卷查明屬實。本院審酌養父遺產均在中國大陸，聲請人雖有繼承，但並未實際使用該等遺產，養父之生活、醫療及喪葬等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多年來照顧養父及負擔上開費用，已與繼承遺產相當，且聲請人之生父母均已死亡等情，此經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（參本院113年10月15日訊問筆錄）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

01 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資料等在卷可稽。從  
02 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，應無顯失公平之情  
03 形，自應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